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发现期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保险人未同意投保人的续保申请或保险人依法解除主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将获得自主险合同终止日起 12 个月的发现期，保险人对发现期内报告的发生在主险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的保险事故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